

盐池县财政局

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3-2024 年绩效管理 相关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3-2024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2023-2024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56.1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盐财预〔存量〕2024第061号56.17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2023-2024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支付资金55.98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3-2024年绩效管理相关经费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等各项开支，主要目标是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、合理性。为保障全县绩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，财政安排相关经费资金 56.17 万元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①2024 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 5 个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①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%；②资金发放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服务期 2024 年 6 月底前。

（3）成本指标：①2024 年聘请第三方绩效公司金额小于 56.17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增强财政预算绩效机制的可持续性；提高各预算单位绩效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被绩效评价单位满意度达到 89%；财政局对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 89%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全面分析，找出业务与预算之间发生差距的原因，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，适时控制预算的执行，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此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7.97 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财政局

2025年3月19日



